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48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昶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

（二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不依職權調查、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，爰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均素不相識，竟於公共場所對告訴人為性騷擾之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擁有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不僅侵犯告訴人之身體隱私，亦造成告訴人心理受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行持續時間及對告訴人性騷擾之身體部位，暨

01 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工程師、家庭
02 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9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立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吳天賜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9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2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21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22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3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809號

27 被 告 甲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0

29 樓

30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605室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7時25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一樓○○○櫃前徒步閒逛，見BU000-H113003女子偕友陳○○等人途經該處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BU000-H113003注視前方而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左手撫摸BU000-H113003之臀部一下後，隨即逃逸。嗣BU000-H113003告訴友人追蹤其後並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BU000-H113003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BU000-H113003指訴及證人陳○○警詢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帶翻拍畫面照片共5張在卷可資佐證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趁機性騷擾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檢 察 官 吳 巡 龍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洪 晏 涵

參考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
01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02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03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04 附記事項：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